

# 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草

## 案總說明

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為使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主管機關指定其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有關之費用或損失，可以獲得合理補償(以下稱補償)，並使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有所依據，爰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擬具「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轄區內執業公共衛生師名冊之有關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指定公共衛生師執行公共衛生事件之方式及其限制。(草案第三條)
- 四、指定書之送達方式與指定書應載明事項，及指定期間延長、提前解除之通知。(草案第四條)
- 五、指定機關應予補償公共衛生師之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第五條專業酬勞按日支給補償及特殊工時補償基準之法律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第五條專業酬勞金額之計算基準。(草案第七條)
- 八、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業務時，應支給特殊津貼補償。(草案第八條)
- 九、公共衛生師因執行受指定業務致傷病或死亡之補償項目及其基準。(草案第九條)
- 十、得申請補償者之身分及其應檢具之證明或必要文件。(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審定補償申請或結案報告及撥付補償金之期間。(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不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受領專業酬勞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

## 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逐年更新建置轄區內之執業公共衛生師、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資料，並依其專長適用之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以下稱公衛事件)性質，分類規劃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為使主管機關指定公共衛生師時有充分之資料作為參據，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依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專長，分類規劃建置轄區內執業公共衛生師名冊（以下稱名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公衛事件，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業務時，應就前條之列冊人員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於轄區外辦理執業登記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就第二條所建置之名冊指定公共衛生師，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於轄區外辦理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時，應經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公共衛生師時，應經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第四條 前條指定，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被指定人。</p> <p>前項指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指定人姓名。</li> <li>二、指定辦理之業務、地點及期間。</li> <li>三、被指定人應自行準備之器材或設施、設備。</li> <li>四、其他有關事項。</li> </ol> <p>前項第二款之指定期間，主管機關得視公衛事件之風險或控制程度，延長或提前解除指定，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前，以書面通知被指定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指定書之送達期間。</li> <li>二、第二項明定指定書應載明之事項。</li> <li>三、考量公衛事件之處理時效有其不可預測性，指定之主管機關可能有延長指定期間或提前解除指定之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li> </ol>
<p>第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受指定業務所生之下列費用或損失，指定之主管機關應予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執行受指定業務需要，自備之器材有關費用。</li> <li>二、執行受指定業務致其自備之設施、設備毀損有關之費用或損失。</li> <li>三、必要之交通及差旅費用。</li> <li>四、專業酬勞。</li> <li>五、其他必要之費用或損失。</li> </ol>	<p>公共衛生師因執行受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中，應受補償之項目。</p>
<p>第六條 前條第四款之專業酬勞以一日八小時計，按日支給；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於受指定期間之政府機關例假日，應照常支給。</p> <p>受指定之公共衛生師，於夜間或政府機關例假日執行受指定業務，或於非例假日延長工作時間時，準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加計專業酬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第五條第四款專業酬勞補償之計算方式。</li> <li>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受指定業務，因於夜間、例假日執行業務，或於非例假日延長工作時間而須加計專業酬勞時，應準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li> </ol>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按日支給之專業酬勞金額，以醫事人員俸級表加計醫事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各級政府機關其他專業技術人員之月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共衛生師雖非屬醫事人員，惟考量其專業程度相近，爰於第一項規定，參照醫事人員俸級表加計醫事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各級</li> </ol>

<p>金額為基準，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之。</p> <p>前項俸級表之適用級別，依受指定之公共衛生師累計執業年數，由二十四級起，逐年晉級至一級止；未滿一年，以一年計。</p> <p>第一項專業加給表(一)之適用級別，受指定之公共衛生師累計執業年數一年至六年者，為師(三)級；七年至十二年者，為師(二)級；十三年以上者，為師(一)級。</p> <p>前二項之累計執業年數，屬從事公共衛生教學或研究，而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期間，得予併計。</p>	<p>政府機關其他專業技術人員之月支金額之基準，計算其按日支給之專業酬勞金額。</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依公共衛生師累計執業年數，作為第一項所定基準之晉級依據。</p> <p>三、為保障從事公共衛生教學或研究者之權益，爰為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每八小時加發新臺幣五千元津貼補償之；未滿八小時，以八小時計。</p>	<p>考量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疫病調查及防治有關業務時，其所承受之風險較高，爰參考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應發給特殊津貼補償。</p>
<p>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因執行受指定業務致傷病或死亡者，得依下列項目及基準申請補償：</p> <p>一、醫療費：扣除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者外，核實補償。</p> <p>二、身心障礙者補償費：</p> <p>(一) 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償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償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償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p> <p>三、喪葬費：一次補償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四、撫卹金：一次補償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非財產上損害之補償金：最高補償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一、第一項參照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九條，明定公共衛生師因執行受指定業務致傷病或死亡時，各項補償之基準。</p> <p>二、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之法律依據。</p> <p>三、第三項規定之其他法令，如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p>

<p>前項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請求第一項各款之補償，於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事實相當之給付部分，應減除之。</p>	
<p>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費用或損失，應由受指定之公共衛生師檢具必要之證明文件，報指定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實補償；同條第四款及第八條之專業酬勞及津貼，由受指定之公共衛生師檢具載有工作日誌之結案報告，報指定之主管機關核予補償。</p> <p>前條所定之補償，由受指定公共衛生師或其法定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及其他必要文件，向指定之主管機關申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依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之公衛事件性質，明定得申請補償者之身分，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報告。</p>
<p>第十一條 指定之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或結案報告後，應於十五日內審定；必要時，得再延長十五日。但通知補件之等待日，不計算之。</p> <p>各項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完成撥付。</p> <p>第一項之審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報告人。</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審定補償申請或結案報告之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補償金之應撥付期間。</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在審定完成後將審定結果通知申請人或報告人。</p>
<p>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構)執業之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衛事件期間，於原執業機關(構)仍支領薪資者，不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p>	<p>於政府機關(構)執業之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衛事件期間，仍於該機關(構)支領薪資時，自不宜重複給予專業酬勞補償，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